



訓練助務員

本通告取代2002年1月15日，發出之訓練通告第05/2002號。

(1) 委任

1.1 原則

訓練助務員是領袖訓練工作中最基本的訓練階層，負責協助及推行領袖訓練工作。訓練助務員之委任，除必須具備下列資格外，其品格、經驗、幹勁、潛力及特別技能等亦在考慮之列。

1.2 資格

1.2.1.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；

1.2.2. 持有木章

1.3 委任

由訓練總監及副地域總監（訓練）自行物色及委任合適人士。

1.4 申請委任表格

填寫表格PT/13。

1.5 委任證

訓練助務員將獲發委任證（Certificate of Appointment），該證有效期為一年（由每年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）獲委任人士如未能履行其職務或有關總監認為不再需要其服務時，其委任亦告終止。

(2) 訓練

2.1 訓練助務員可獲有關總監推薦參加領袖訓練員基本訓練班單元一、二及三。完成領袖訓練員基本訓練班三個單元課程後，兼累積相當的訓練工作經驗者，可獲舉薦為領袖訓練員。

(3) 工作

3.1 訓練助務員的主要職責為協助有關單位進行訓練及活動工作，包括：

3.1.1. 協助木章系統訓練班；

3.1.2. 擔任班務行政/設備管理員；

3.1.3. 按其經驗、特別技能，擔任前線的訓練工作。

訓練總監
康寶森

